|  |  |  |
| --- | --- | --- |
| 异地就医备案申请流程 | | |
| 事项名称 | 异地就医备案申请流程 | |
| 设定依据 |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内跨市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8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4号）、《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东医保〔2022〕63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东府〔2023〕60号）：符合以下范围的我市参保人，可在线上或到本市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申请异地就医：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居住生活的人员；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  （四）长期异地居住（工作）转院人员：指在长期居住（安置、工作）地，因患重大疾病等原因，备案地医疗机构确认需要转往其他统筹区医疗机构就医的长期异地居住（工作）人员；  经本市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备案成功，在备案地已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出院时在医疗机构直接进行现场医保结算，不需回本市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其中第（一）（二）（三）类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在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按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待遇标准支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的：以个人承诺方式办理的在补齐相关备案材料前，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在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相关备案材料齐全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在本市同级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上降低10个百分点。以承诺方式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补充证明材料并经医保经办部门审核通过后，回本市住院就医，与以材料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享受同等待遇。第（四）类异地就医备案人员按转院支付相关待遇，在其他非备案地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均按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相关规定核算待遇；第（一）（二）（三）类人员备案后可在备案地联网医疗机构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待遇；同时申报门诊特定病种的第（一）（二）（三）类人员，选定门诊特定病种医疗机构时应在其备案地的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在选定的已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发生的门特费用，省内可直接现场结算，不需回本市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目前仅支持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门慢门特病病种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参加医保个账的（一）（二）（三）类人员个账待遇划拨：①备案地为省内的，医保个账划拨至社保卡医保账户；②备案地为省外的，医保个账划拨至社保卡金融账户。 第（一）（二）（三）类异地就医备案有效时间为长期，备案半年后确需返回本市长期工作或居住的，可持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粤医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申请取消异地就医备案。**（备案后6个月内原则上不可变更或取消，请确认好再申请）** （四）类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于转院开始日期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免备案**，在已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直接现场医保结算，不需返回参保地办理报销手续。 异地就医备案、结算及就医管理等其他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
|
| 申请条件 | 参加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申报异地就医备案的范围： 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居住生活的人员；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用人单位派驻异地工作的人员； 四、长期异地居住（工作）转院人员：指在长期居住（安置、工作）地，因患重大疾病等原因，备案地医疗机构确认需要转往其他统筹区医疗机构就医的长期异地居住（工作）人员。  **目前第四类人员只能在医保经办机构前台办理**，另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确认需要转往市外医院住院治疗的转院人员在本市转出医院办理转院手续，不需至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异地急诊抢救人员就医时不需要备案，由就诊医疗机构如实上传急诊标志，直接按急诊待遇结算。**  **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免备案，**在已接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直接现场医保结算，不需返回参保地办理报销手续。 | |
| 办理材料 | 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申请提供的资料： （一）《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二）参保人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三）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四）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或社保卡正面。 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申请提供的资料： （一）《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二）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居住证、房产证、就读证明任选其一，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三）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社保卡正面，或医保电子凭证；  （四）他人代办的需同时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或社保卡正面。  参保人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申领居住证手续且尚未领取的，可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受理凭证。  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申请提供的资料： （一）《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二）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三）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社会保障卡正面，或医保电子凭证； （四）用人单位社保专管员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或社保卡正面。 四、异地转诊人员申请提供的资料： （一）《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二）备案地转出医院开具的转诊转院单原件；  （三）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社会保障卡正面，或医保电子凭证； （四）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或社保卡正面。  注意：上述备案人员类别在线上提交的备案申请不需上传《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除了特别说明需要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不要求提供原件。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 | 窗口办理流程： 1.申请 参保人通过现场方式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受理  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时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参保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参保人因不符合申请资格的，不予受理；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参保人需补充的全部内容，待补正后再予受理。  3.审查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即时办结，如有特殊情况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作出批复。 4.办结 参保人符合法定资格、标准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通过，出具相应的备案表交参保人；参保人不符合法定资格的，不予通过，告知参保人不予批复原因；材料不齐全、格式不规范、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参保人需补充的材料。 | |
| 窗口办理流程图： | |
|  | |
|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流程（仅限长期异地跨省备案）：手机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进入“在线办理->异地备案->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在异地就医备案申请界面如实完整地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的申报材料，申报提交成功后，可在“在线办理->异地备案->备案记录”里面查看进度及结果。 | |
|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流程图： | |
|  | |
|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办理流程：手机微信搜索“粤医保”并关注粤医保微信小程序，进入“我要办事→线上办理->异地就医备案”中的登记界面如实完整地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的申报材料，申报提交成功后，可在粤医保微信小程序“我的”里面查询进度及结果，审核通过的，可以在“备案信息查询”或者“我的权益”->“我的备案”点击前往查看详细的备案信息。 | |
|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办理流程图： | |
|  | |
| 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办理流程：手机微信搜索“粤省事”并关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进入粤省事医保区域后，进入“医保->就医保障->异地就医->异地就医备案”后如实完整地录入申请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申报提交成功后，可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就医保障->异地就医->省内/出省、来粤异地就医备案信息”里进行查询进度及结果。  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办理流程图：    电话（传真）办理流程：拨打经办机构电话，电话传真相关备案资料，待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参保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接收相应的备案表。 | |
| 电话（传真）办理流程图： |  |
| |  | | --- | |  | | |
| 办理时限 | 窗口备案：即时办结，线上备案：成功提交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传真）备案：即时办结 | |
| 办理地点 | 全市各医保经办机构办事窗口 | |
| 办理机构 | 全市各医保经办机构 | |
| 收费标准 | 无需收费 | |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8:30/9:00-12:00、13:00/14:00-17:00（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除外），由于部分镇街办事窗口时间不一致，请以各镇街办事窗口办公时间为准。 | |
| 联系电话 | 0769—12345 | |
| 相关表格下载 | 《广东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 | |
| 温馨提示 | **1.**所有复印资料请使用A4纸复印； 2.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备案后长期有效，备案后6个月内原则上不可变更或取消，请确认好再申请；  3.参保人如先入院后备案的，需将备案开始日期选定为入院日期；异地转诊人员有效期为6个月。 4..《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个人承诺书》须参保人签名确认。 | |